

证券代码：871194

证券简称：博大制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根据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、**2024 年 11 月 18 日**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**《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**。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，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吉林省博大制药

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，其中核心员工颜铭的认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认定程序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的规定；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，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4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6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、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7、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